

臺南市安南區城南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第4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 1	姓名  蔡清龍	性別 男	學歷 國中肄業	號次 2	姓名  蔡炳輝	性別 男	學歷 土城國小畢業
出生年月日 58年10月12日	出生地 臺南市	推薦之政黨 無		出生年月日 43年10月20日	出生地 臺南市	推薦之政黨 無	
經歷 長榮中學家長會委員 土城國中家長會副會長 土城國小家長會副會長	政見 朋友不分階層 服務不分早晚 爭取里內弱勢 社會福利提高 定期里內打掃 清潔環境衛生 積極爭取 增加休閒育樂活動	經歷 合併前臺南市城南里13～15屆里長 合併後臺南市城南里第二、三屆里長 正統鹿耳門聖母廟第10、11、12屆副主任委員 現任第13屆委員 土城國中家長會會長第13、14屆會長	政見 一、聖寅宮是鄭仔寮信仰中心，目前建照已經申請完成，但是建宮經費不足，炳輝會盡力協助促成十方善信大德，配合建宮主委、副主委 全體委員，共同早日完成建宮。 二、全職里長，一人當選，全家服務，不分黨派。 三、爭取城南里水溝全面翻修，這兩年已不再有積水現象。 四、持續嚴格管理城西焚化爐回饋金。務必確實回饋城南里每位里民。 五、主動巡查里內水銀燈、道路、交通號誌、排水設施，若發現故障，立即請管理單位維修。 六、爭取有關單位編列鄭仔寮二段地下水溝延長，流入城南大排，不再積水。				
經歷 長榮中學家長會委員 土城國中家長會副會長 土城國小家長會副會長	政見 朋友不分階層 服務不分早晚 爭取里內弱勢 社會福利提高 定期里內打掃 清潔環境衛生 積極爭取 增加休閒育樂活動	經歷 合併前臺南市城南里13～15屆里長 合併後臺南市城南里第二、三屆里長 正統鹿耳門聖母廟第10、11、12屆副主任委員 現任第13屆委員 土城國中家長會會長第13、14屆會長	政見 一、聖寅宮是鄭仔寮信仰中心，目前建照已經申請完成，但是建宮經費不足，炳輝會盡力協助促成十方善信大德，配合建宮主委、副主委 全體委員，共同早日完成建宮。 二、全職里長，一人當選，全家服務，不分黨派。 三、爭取城南里水溝全面翻修，這兩年已不再有積水現象。 四、持續嚴格管理城西焚化爐回饋金。務必確實回饋城南里每位里民。 五、主動巡查里內水銀燈、道路、交通號誌、排水設施，若發現故障，立即請管理單位維修。 六、爭取有關單位編列鄭仔寮二段地下水溝延長，流入城南大排，不再積水。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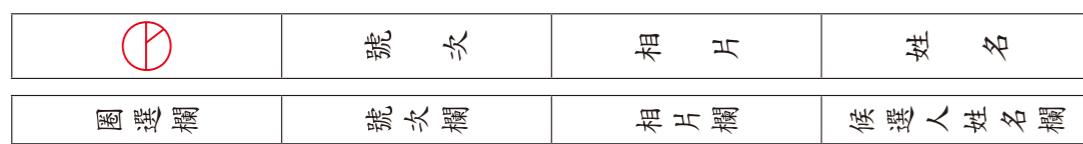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-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-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-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其他：

-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
- 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
 - 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
 - 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